

新闻公报

《税务（数据披露）规则》提交立法会

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政府今日（二月十日）向立法会提交《税务（数据披露）规则》（《规则》）。

政府发言人说：「立法会在一月六日的会议上通过《2009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令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中采用国际最新的数据交换准则。」

「《规则》在个别协议中提供的保障外，进一步订立本地保障，以保护纳税人私隐及被交换数据的保密性。政府在制定《规则》时，已考虑了立法会议员和商界及专业界别的意见。」

《规则》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9条订定。《规则》订明，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税务局须在发出资料前通知有关人士。该人士可要求获得一份数据的副本，以及向税务局提出修订他认为不准确的资料。此外，《规则》订明是否应允资料请求的决定只可由税务局的首长级人员作出，并列明协议伙伴在提出数据请求时需要提供的数据。这些资料可确保请求有合理依据，且是与个别个案相关的。《规则》亦限制税务局披露关于协议生效前任何期间的任何资料。

《规则》须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经立法会批准。

完